

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并拟提前终止，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持股计划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9日、2022年1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相关公告。

（二）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持股情况

根据《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4,000,141股，占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1,391.4325万股的0.9664%。

本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1,532.4066万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11,532.4066万份。其中，初始设立时确定的持有人认购持股计划份额（即首次授予部分）为5,766.4066万份，占本持股计划比例为50.0018%；预留持股计划

份额为 5,766.0000 万份，占本持股计划比例为 49.9982%。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 4,000,141 股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9664%，过户价格为 28.8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根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2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23 年 2 月 2 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权益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6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 30%、30%、40%。本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标的股票权益，在预留部分权益明确分配情况之日起满 16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6 个月、28 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 50%、50%。

（三）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届满，解锁分配的权益份额占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权益总额的 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已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届满，解锁分配的权益份额占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权益总额的 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已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届满，鉴于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四）本持股计划其他情况说明

1、本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本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当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拟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二、本持股计划出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 400.0141 万股在各锁定期届满后分批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出售股票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56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本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本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且本持股计划的资产已均为货币资金。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持股计划有关规定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及权益归属分配工作，完成以上事项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